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2號

原告 張子恭
被告 春耕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奇

被告 葉士旗

劉志雄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000元乘二倍及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萬分之1計算之滯納金，其中滯納金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8,000元（計算式：444,000元×2倍＝888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